

湖北省政府稿

編審登記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由

事

文來

者第

號

別文

機送達

石首縣
社會部

件附

九文

林

建設廳
民安部

1002

會

36年

張鼎三

朱和欣

王

張

傅建民

劉

王

王

王

張

檔案
去文
社二字第

11073

號

年七廿

三月廿日

時封發

三月廿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送核

二月廿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280

山電

石首縣政府首北新字第一三六號此電
知具附件切實
自計劃由縣列修路部任各依立奉
省府頒佈奉省
如法清建設部之規定修築并將
撥款向於經費款身部任另奉
財部核准全部查核外仰
知仰中道省府
此令

生毫

卷一百一十五
 禮部古學碑石自弘治府城六年十二月七日免責
 張叔廿六年度新務勞部計劃及估費款項書札

84

按市牙博除指外校名按回原件是誌書
按五元市也者以謝
出一份由中飲身者三作
有能二印附原斗



某內有開戶處主官卸門卷張金銘相度還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拾八日收到

貴處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社會處

張金銘



張金銘 敬啟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95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案因本部主管部份業經咨准相應送請
貴處核令遵照存查

此致

衛生處

保安司令部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案由內閣於本年九月
核准各項業務經簽
准於應移請
貴處核辦
此致
鑒保處

民政廳



伍達民

付達林元

案內閣於吏部主官部代業經卷註相必祿傳
貴廳核卷逢轉為局

民政廳

此致

民政廳

建波廳

一
廿
一



王禹偁
許物純
華祥麟

華祚壽

湖北政府社會處公文 催單

備註

主任

科長

承辦人

總收交

柏

所

收

社務

字

上午

月

下午

月

20

時

日

時

日

11073

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廿五日

車馬送行

接四各處還書

建設

民山

車往

初

增省

11073

社會局

十二

所

張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十二十九 材料

本署原定于日初自署起衣运台分办

事由：为奉令袖呈新办带制计划从预算书结存据由

石首县政府地电

自新办字即方方三六疏
民国廿年十二月七日

36.12.16
省北11073

湖北省政府主席万剑峰省北二字即八三八七疏地电

为兹袖呈新办带制计划一份付费款算书一份付卷

接仰制与袖石首县县长周在中亥读自新办即地电

二份款算书一份
（在）
（份）
（共）
（三）
（份）

石首縣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計劃係依照湖北省政府三十三年四月省府特字第1964號暨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省建二特字第45號訓令頒發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之規定并參酌本縣實際環境與財力物力之現時狀況擬訂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遵照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四章第一七條之規定成立石首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三條：團以下設大隊中隊分隊各級隊各受主管官之指揮處理隊務其編組情形如左

一、本團設大隊四以縣政府及縣屬各機關團體警察局所保警大中隊縣立中學國民兵

後各隊各鄉鎮及中心國民學校編列之

2. 第一大隊以縣政府田糧處稅捐處警察局長縣訓所保安警察大隊部藕池警察所，調關警察所縣立中學各編為一個分隊參議會衛生院合編為一個分隊縣農工商會及教育會藕池鎮商工會調絃工會等合編為一個分隊以上統編為一個中隊國民兵後備隊編為一個中隊保警^一_二^三_四中隊各編為一個中隊屬之

3. 第二大隊以綉林藕池柳林天合天興孝宣三民等七鄉及中心國民學校編為七個中隊屬之

4. 第三大隊以玉華三義金城上津岳軍安瀾焦山等七鄉及中心國民學校編為七個中隊屬之

5. 第四大隊以調絃守望永新護民新民古梅等六鄉及中心國民學校編為六個中隊屬之

第三章 興辦事項

第四條 修築道路本縣毗連各縣之道及各鄉鄉道均被敵偽破壞擬重加修築以利行旅

103
1. 縣城經藕池至楊林市周家廠通公安閘口縣道計長五十五華里着第一二大隊派保警一個中隊藕池柳林兩鄉中隊分段修築之

2. 縣城經古長堤至新廠通江陵郝穴縣道計長六十華里着第一四大隊派保警一個中隊新民護民古梅三鄉中隊分段修築之

3. 縣城經高基廟至道人橋通湖南華容縣道計長五十華里着第一三大隊派保警一個中隊上津玉華兩鄉中隊負責分段修築之

4. 縣城經易家鋪調關至塔市驛通監利縣道計長八十華里着第三四大隊派金城焦山安瀾調絃守望五鄉中隊分段修築之

5. 縣城經路家鋪江波渡通南縣連魚鬚縣道計長七十五華里着第三大隊派玉華三義岳軍三鄉中隊負責分段修築之

6. 縣城經老山咀至曹家廠連湖南官場計長四十八華里着第二大隊派三義孝宣三民

天合四鄉中隊負責修築之

查修築標準

各鄉鄉道由本團命令各鄉中隊就各鄉轄境內分別修築之

所開此有各鄉

任修築標準

則之規定修築

至修築標準

相核

日三

第五條：整修街道本縣各集鎮街道均年久失修擬重整修以資整齊而壯市容

查修築標準

1. 城區街道由老城至外街計長五華里着第二大隊派縣級各機關及國民兵後備

隊保警備林鎮等四個中隊整修之

2. 藕池鎮街道着第一大隊派縣級各機關中隊令藕池警察所分隊藕池鎮公所中

志
隊整修之

三、調絃街道着第一大隊派縣級各機關中隊令調絃警察所分隊調絃鄉公所中隊整修之
牛焦山河江波渡團山等茅草街莊家舖及各小集鎮之街道由本團命令各鄉鎮轄境
內之鄉中隊分別負責修整、

今以上街道統定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開工至十二月底止完竣報由本團派員驗實以便
分別獎懲

第六條：本縣商場以藕池調關較為繁盛該兩鎮之停船處擬加強修築以資商業暢流着

一、二大隊派縣級各機關中隊令藕池調絃警察所分隊調絃藕池鄉中隊整修之

四、并限定二月起施工至五月底止修整完畢報查

第七條：農田水利由本團命令各鄉鎮中隊會同修防處辦理其詳細施工情形另專案呈報

第八條

配合鄉鎮造產由本團命令各鄉中隊平均每隊公耕外洲荒田五十畝按農節施工播

種以裕收益至所需種子器具(器具供用鄉村農具)由本團造具預算書呈由層峯核准

統籌支給

第九條

本縣原有敵遺碉堡計繡林上津金城藕池柳林等五處已將破壞擬重加補修各

鄉并建修瞭望塔及民哨棚由本團命令各鄉鎮中隊積極興工築修以資防範并

限二月起至四月止辦理完竣報驗

第十條：以上工作之分配及勞力數目概以分隊及中隊為單位擬具長度寬廣及公耕所需勞力由

各單位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規定服務時間分配之

第十一條：組織管理事項依本計劃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徵召服務依照國民義務實施辦法第三章三之規定施行

第十三條：指導及獎懲遵照省頒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第五章及第七章規定辦理

附則

第十四條：勞動服務之茶水醫葯費用由本團造具預算呈准支給

第十五條：本計劃為本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三十六年實施國民義務勞動之主要科目

並呈報上峯備案

第十六條：如有臨時必須勞動服務之事項由本團以命令指調辦理之

第十七條：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預機關

名稱

石首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

門

類

歲出經常門（經常費）

年

度

三十六年度

起

訖

年

月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算

編

送

年

月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

兼團長周黃中

陸無任書

款項科目

全年度各月份
預算數分配數

備

考

一 本團經常經費

六三二七六〇

五二七三〇

一 俸給費

二三八〇

一九〇

詳細表

二 餉項

四〇〇〇

四〇〇

三 辦公費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 醫藥費

一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說明：1. 本預算係依照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核准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第

八^九條并遵照湖北省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九省建二特字第¹⁴⁵號訓令頒發義務勞動實施辦

法第^{十七}_{二五}條之規定編列之

2. 本團經費在縣預備金項下動支

石首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三十六年臨時費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款項科目預算數備

考

一 種籽費 七二五〇〇〇

一 高粱 四〇〇,〇〇〇

二 菜籽 三三五〇〇〇

夏季糧田一〇〇〇畝每畝派一升計一〇石每石價四〇〇〇〇元合如上數

春季菜籽田一〇〇〇畝每畝派糧半升計五石每石價六五〇〇〇元如上數

說明：表列種子費暫由縣府撥給俟收益後歸墊

兼團長周黃中

石首縣

石首縣志

108

書

預機關名稱

石首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

門

類

歲出經常(改善生活待遇)

年

度

三十六年度

起訖年

月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算編送年

月

三十六年二月日

兼團長周黃中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款項科目

全年度各月份
預算數分配數

備

考

一	本團改善生活待	一九四、一二〇	一六、七六〇	專任組員二比照縣府科員底薪一二〇元加二四〇倍雇員一底薪七〇元加二四〇培合如上數 專任職員二比照縣府生活補助費月各開支四〇〇〇〇元合如上數
一	職員薪俸加成	五四七、二〇〇	四五、六〇〇	
二	生活補助費	九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	公役生活費	四三三、九二〇	三六、一六〇	公役二月各支一八〇八〇元合如上數

說明：1. 本預算係依照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核准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第八條并遵

照湖北省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省建二特字第^{十七}號訓令頒發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之

規定編列之

2. 本團經費在縣預備金項下動支